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 早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6-12



鑫汇工程造价咨询
XINHUI PROJECT COST CONSULTATION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一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322172
代理机构	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068556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 有 ☒ 无

	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8月1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8月14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19
1.1 招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0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24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规定.....	25
5.3 开标疑义.....	25
5.4 开标异常处理.....	2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26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26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	26
7.2 中标结果.....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7.5 签订合同.....	27
8、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质疑和投诉.....	2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36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	36
服务项目.....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3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4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1:投标函.....	5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9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0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1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3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4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5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6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7
附件14: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6-12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745000.00 元
- 最高限价: 23725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龙政采招标 (2026)0006 号 -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 (一标 段)	1104125.00 元/年	1104125.00 元/年
2	洛龙政采招标 (2026)0006 号 -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 (二标 段)	1268375.00 元/年	1268375.00 元/年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为一线早班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每人每天提供 1 份 (次) 爱心早餐, 标准不低于 5 元/份, 须含有主食、热汤 (粥)、小菜和一个鸡蛋 (蛋类)。其中, 主食包括但不限于包子、馒头、油条、花卷等; 热汤 (粥) 包括但不限于豆浆、牛奶、营养粥、胡辣汤等; 小菜包括但不限于豆芽、土豆、萝卜、白菜等, 每周提供早餐清单, 由采购人审定。具体标段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两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 其中, 市工会承担 1 元, 洛龙区工会承担 1 元, 洛龙区财政承担 2 元, 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承担 1 元;

5.4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5.5 服务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 1 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6 质量要求：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安全卫生、食材新鲜。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每个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段为中标人，其他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顺延为该标段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预算金额 4745000.00 元为两个标段两年的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预算、包最高限价均为一年的控制金额，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每份的单价和一年的总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22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B座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221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B座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1.6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6-12
1.1.7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两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其中，市工会承担1元，洛龙区工会承担1元，洛龙区财政承担2元，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承担1元。

1.2.2	付款方式	甲方依据《环卫工人爱心早餐监督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供餐数量、餐品品质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每季度末，根据供餐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服务费用，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1.3.1	服务期	2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3.2	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安全卫生、食材新鲜。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提出问题后请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一年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单价）：5 元/份； 最高限价（一年的总价）： 一标段：1104125.00 元/年； 二标段：1268375.00 元/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单价超过各标段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服务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每个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段为中标人，其他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顺延为该标段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要求	1、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 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

		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2.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2.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2	项目实施方案篇幅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投标人制作成本，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页数须控制在 200 页以内。若超出规定页数，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费率计取，以中标价为基准，予以 10% 优惠。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9.4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其他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规定有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与采购人书面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一线早班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每人每天提供1份（次）爱心早餐，标准不低于5元/份，须含有主食、热汤（粥）、小菜和一个鸡蛋（蛋类）。其中，主食包括但不限于包子、馒头、油条、花卷等；热汤（粥）包括但不限于豆浆、牛奶、营养粥、胡辣汤等；小菜包括但不限于豆芽、土豆、萝卜、白菜等，每周提供早餐清单，由采购人审定。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标段内容

重量：单份早餐，主食大于200克；热汤（粥）大于500克（或500ML）；小菜大于150克；煮蛋类大于50克。

质量：主食、粥类、小菜类为“当日鲜”。粥类，主辅材比例控制在1:3，稀稠适中；炒菜，酸辣甜咸适中，不得夹生；煮蛋类熟透，原材料卫生、安全，取得相应合格证书，早餐营养均衡合理。

早餐供应区域、日供餐数量及控制价：

标段	供应道路清扫 保洁区域 (标段)	供餐点位	具体位置	供餐数量 (份/日)	日供餐 合计 (份)	供餐单价 (元/份)	供餐费用 (元/年)	备注
1 标段	1	开元西路夏路口交叉 叉口	开元西路夏路口交叉 叉口	35	605	5	1104125	结算以实 际用餐人 数为准
		竹青便利店	火炬大道开元西路口南200米竹 青便利店	35				
	2	河南胡辣汤	开元大道西镇街交叉向北100 米	45				
		文仲大道开元大道 东北角	文仲大道开元大道东北角	45				
	3	逍遥镇优质胡辣汤	开元大道与杜预街交叉向北200 米	55				
		独一处米皮	洛宜路与张衡街交叉路口往南100	55				

2 标段			米路西		695	5	1268375	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4	老伙计水席酸浆火锅	英才路凝碧北街10号楼门面	59				
		南关小碗牛肉汤	洛宜路学子街交叉口南30米东	63				
	5	格外香大盘鸡	学府街西侧龙和南路	60				
		谷稻香八宝粥店	开元大道学府街东南角	48				
	6	龙门大道黄老五牛肉杂肝汤	安石路与龙门大道辅路交叉口东 北40米	55				
		老洛阳砂锅烩面	文博路与聂泰路交叉口东北	50				
	7	鲫鱼豆腐汤	宜人路广利街交叉口	68				
		环卫爱心驿站	宜人路望春门街	65				
	8	粥香小铺	展览路厚载门街东200米路北	88				
2 标段	9	聚贤羔羊炖	翠云路广利街东150米	48	695	5	1268375	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鑫御隆斑鱼庄	翠云路兴洛东街北100米紫金凤 景线西门口	48				
	10	老洛阳牛肉汤店	金城寨街通衢路交叉口东北角	38				
		徐记羊肉汤	伊洛路广利街交叉口东	36				
	11	龙门爱心驿站	龙门大道81路公交车终点站	28				
		河洛书屋	顾龙璐与伊水西路交叉口北100 米	26				
	12	二中门口	聂西路二中门口	48				
	13	关林火车站位	古城东路关林火车站	30				
	14	大团结烩面	长夏门街大团结烩面	62				
	15	开元大汤包	关圣街医药城北	110				

注：就餐点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有权予以增加或减少，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造成费用调整的不予变更。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其中，市工会承担1元，洛龙区工会承担1元，洛龙区财政承

担2元,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承担1元。

早餐质量要求: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安全卫生、食材新鲜。

验收:中标人每天送餐份数附票据清单,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核认。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早餐制作场地: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早餐配送:中标方建立保温配送体系,将早餐分别打包至保温箱(提供的打包盒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配送至指定地点,方便一线早班清扫工人就餐。

早餐供应点位:供餐点位须为室内,配套桌椅板凳和炊具等用品,具备用餐条件;鼓励中标单位配置空调、冰箱、消毒柜、电磁炉、微波炉等设施。中标方须提供供餐点位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早餐供餐管理: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早5:00至7:00将早餐送至规定的供餐点位,由采购人、环卫外包公司设立专职人员进行分餐、登记、管理,环卫外包公司就餐人员每日实名签字,一式三份(采购人、环卫外包公司、中标单位各一份),建档留存作为就餐结算依据。

(2)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工作要求:持有健康证,全面负责早餐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和早餐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早餐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定期检查及卫生;要带领早餐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厨师

工作要求:须持有与本项目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国家规定的相关技能证或其他证件,持有健康证),负责早餐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 配送人员

工作要求:持有健康证,需穿戴统一服装、手套、口罩、帽子,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3)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生产场地、人员、原材料、成品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要求。

2. 食品加工须有固定的场所,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各种原料(米、面、油、肉、鸡蛋、蔬菜等)、辅料、水质和各个加工环节的品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准供应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建立科学合理的配送链,确保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卫生。

3. 配餐车辆及配餐容器必须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处理（留存照片资料），建立洗消台账登记，做到安全无害、清洁美观。

4.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环卫人员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食堂根据季节变换、时令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做好防范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等。

5.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6. 投标人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服务员工。

7.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8.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要按岗位要求配置专业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保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9. 投标人拟派员工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配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10.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准供应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如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如因投标人供应的饭菜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投标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1. 为确保饮食安全采购人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投标人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12. 投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服务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注：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复核中标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若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服务类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环卫爱心早餐服务 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环卫爱心早餐
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LLCG-2026-XXX

甲 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为解决洛龙区环卫工人早起作业无法就餐问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洛龙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经过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因资金来源政策调整或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现阶段，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其中，市工会承担1元，洛龙区工会承担1元，洛龙区财政承担2元，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承担1元）

2. 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按终止合同前30日的累计餐饮费用赔偿甲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价：_____元，每人每天_____元，就餐人数日均_____人。（以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核算）

三、早餐供应区域

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就餐具体分配情况表

标段	供应道路清扫保洁区域 (标段)	供餐点位	具体位置	供餐数量 (份/日)	日供餐合计 (份)	备注
1 标段	1	开元西路夏路口交叉 口	开元西路夏路口交叉 口	35	605	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竹青便利店	火炬大道开元西路口南200米竹青便利店	35		
	2	河南胡辣汤	开元大道西镇街交叉 口向北100米	45		
		文仲大道开元大道东 北角	文仲大道开元大道东 北角	45		
		逍遥镇优质胡辣汤	开元大道与杜预街交叉 口北200米	55		
	3	独一处米皮	洛宜路与张衡街交叉 路口往南100米路西	55		
		老伙计水席酸浆火锅	英才路凝碧北街10号 楼门面	59		
4						

		南关小碗牛肉汤	洛宜路学子街交叉口南 30 米东	63		
	5	格外香大盘鸡	学府街西侧龙和南路	60		
		谷稻香八宝粥店	开元大道学府街东南角	48		
	6	龙门大道黄老五牛肉 杂肝汤	安石路与龙门大道辅路交叉口东北 40 米	55		
		老洛阳砂锅烩面	文博路与聂泰路交叉口东北	50		
2 标段	7	鲫鱼豆腐汤	宜人路广利街交叉口	68	695	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环卫爱心驿站	宜人路望春门街	65		
	8	粥香小铺	展览路厚载门街东 200 米路北	88		
	9	聚贤羔羊炖	翠云路广利街东 150 米	48		
		鑫御隆斑鱼庄	翠云路兴洛东街北 100 米紫金风景线西门口	48		
	10	老洛阳牛肉汤店	金城寨街通衢路交叉口东北角	38		
		徐记羊肉汤	伊洛路广利街交叉口东	36		
	11	龙门爱心驿站	龙门大道 81 路公交车终点站	28		
		河洛书屋	顾龙璐与伊水西路交叉口北 100 米	26		
	12	二中门口	聂西路二中门口	48		
	13	关林火车站位	古城东路关林火车站	30		
	14	大团结烩面	长夏门街大团结烩面	62		
	15	开元大汤包	关圣街医药城北	110		

注：就餐点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有权予以增加或减少，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造成费用调整的不予变更。

四、餐品要求

乙方供应的早餐应严格按照洛阳市总工会、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卫爱心早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工发〔2020〕38 号）文件的标准执行。

每餐标准不低于 5 元/份，须含有主食、热汤（粥）、小菜和一个鸡蛋（蛋类）。其中，**主食**包括但不限于包子、馒头、油条、花卷等；**热汤（粥）**包括但不限于豆浆、牛奶、营养粥、胡辣汤等；**小菜**包括但不限于豆芽、土豆、萝卜、白菜等，每周提供早餐清单，由采购人审定。**重量**：单份早餐，

主食大于 200 克；热汤(粥)大于 500 克（或 500ML）；小菜，大于 150 克；煮蛋类，大于 50 克。**质量：**主食、粥类、小菜类为“当日鲜”。粥类，主辅材比例控制在 1:3，稀稠适中；炒菜，酸辣甜咸适中，不得夹生；煮蛋类熟透，原材料卫生、安全，取得相应合格证书，早餐营养均衡合理。

乙方根据季节、食品原材料市场情况，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次月供餐计划，每周一前向甲方提供本周餐品详细计划表。甲方有权根据环卫工人意见调整品种、规格等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五、供餐点位、时间和数量

1. 环卫工人每日所需的早餐由乙方供应、配送，就餐地点按照“就近、方便和全覆盖”原则，保障环卫工人室内就餐。

2. 供餐点位须为室内，配套桌椅板凳和炊具等用品，具备用餐条件；鼓励乙方充分彰显社会责任，关心关爱环卫工人，配置空调、冰箱、消毒柜、电磁炉、微波炉等设施。

3. 每日所需早餐，须在早上 5:00 至 7:00 送至规定的供餐点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耽误配送时间，每超出约定时间 20 分钟，则扣除当日餐费 10%作为违约处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断早餐供应配送，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 由甲方、环卫外包服务公司对接，每日统计环卫工人次日就餐人数；乙方供餐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送餐到位时，由甲方、环卫外包服务公司进行现场核实、接收，实行爱心早餐就餐实名制，就餐人员每日实名签字，建档留存作为就餐结算依据。

6.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上报日报表、数量表、原材料采购清单、供货发票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各类资料。

六、乙方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全面负责爱心早餐服务履行、协调。厨师，须持有国家规定的健康证，以及相关技能证或其他证件。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需穿戴统一服装、手套、口罩、帽子，并提供优质服务。

七、付款方式

甲方依据《环卫工人爱心早餐监督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供餐数量、餐品品质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每季度末，根据供餐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服务费用，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出现供餐质量低、加工制作环境差、虚报供餐数量、使用过期（变质、变喂）食品、安全生产（食物中毒、卫生防疫）事故等情况，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制定并修改《环卫工人爱心早餐监督考核办法》，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根据检查结果核拨项目承包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乙方须遵照执行。
3. 对早餐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对食品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可指派员工代表监督乙方的工作。检查发现，乙方供应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情况的，一次性罚款 5000 元。
5. 乙方配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对供餐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生产场地、人员、原材料、成品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要求。
2. 食品加工须有固定的场所，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各种原料（米、面、油、肉、鸡蛋、蔬菜等）、辅料、水质和各个加工环节的品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3. 建立科学合理的配送链，确保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卫生；乙方负责就餐点位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环卫人员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
4. 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5. 制定完善供餐保障措施，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

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配餐车辆及配餐容器必须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处理（留存照片资料），建立洗消台账登记，做到安全无害、清洁美观。

6. 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制定膳食方案，充分考虑环卫人员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7. 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坚决杜绝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等，如因乙方供应的饭菜质量问题引发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 每日对食品留样，样品至少保管3天。

9. 建立保温配送体系，将早餐分别打包至保温箱(提供的打包盒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配送至指定地点，方便一线早班清扫工人就餐。

10. 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12.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安全卫生问题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环卫工人爱心早餐监督考核办法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地址：洛龙区行政中心5楼

地址：

税号：11410311MB0542256T

税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672010240000001236

账号：

联系电话：65197718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异常低价审查

(1) 审查情形: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8.0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配备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专职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8.0	车辆配置	投标人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有专用车辆每有1辆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如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从原料环节、加工环节、储运环节等方面制定的控制方案与措施。 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

				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内部考核制度	投标人建立的内部考核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对一线配送人员的考核、早餐加工制作人员考核、客户服务人员考核。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应急措施方案	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投诉处理方案	包含投诉受理渠道、处理流程规范性、处理效率、反馈与回访、改进与预防等。 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菜谱搭配	投标人充分考虑环卫工人餐饮习惯和规律、季节变化，考虑食品质量、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提供菜谱搭配方案。 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	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 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

				性,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6.0	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包括仓储环境、食品制作环境、就餐环境等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内容科学完善,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得6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 得5分; 内容具体详细, 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得4分; 内容基本清晰明确,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得3分; 内容有欠缺, 规范性较差, 得2分; 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6.0	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	投标人制定的在职人员、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 内容科学完善,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得6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 得5分; 内容具体详细, 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得4分; 内容基本清晰明确,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得3分; 内容有欠缺, 规范性较差, 得2分; 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6.0	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	能与采购单位人员及环卫工人做好沟通工作, 听取意见建议, 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 内容科学完善,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得6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 得5分; 内容具体详细, 具

				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①科学膳食搭配及卫生承诺、②晨间集中配送保障承诺、③餐品交接与服务过程管控承诺、④服务文明承诺、⑤餐具环保承诺、⑥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协议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